

吉林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17 年重点工作分工表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工作及成果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1	深入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	加大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的组织协调	全年	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
2		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平台整合范围	9 月底前	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会同行政监督部门、各地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
3		将碳排放权、排污权、林权交易等纳入统一平台体系	按国家要求	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会同行政监督部门、各地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
4		推动其他新兴公共资源交易纳入统一平台体系	按国家要求	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会同行政监督部门、各地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
5	加快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制度体系	部署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各领域制度文件清理工作	9 月底前	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会同各行政监督部门
6		开展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研究制定工作	11 月底前	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会同行政监督部门
7		研究制定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办法、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监督专家管理办法等	12 月底前	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会同行政监督部门
8		制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药品采购等全省统一的交易规则	9 月底前	公共资源交易各行政监督部门
9	加快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建设	加快建设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服务平台、监管平台，基本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程电子化。	12 月底前	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会同行政监督部门
10		按照全省统一标准，督促地方加快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建设	12 月底前	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
11		积极推进电子 CA 互认工作，建设电子数字证书互认共享系统，扩大 CA 互认范围，实现“一地注册，处处通行”	12 月底前	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会同行政监督部门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工作及成果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12	加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建设	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机制，健全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12月底前	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
13		待国家颁布实施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后，制定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细则	按国家要求时限	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
14	发挥省级平台承上启下枢纽作用	深入推动各类交易数据信息交互共享，探索建立同级平台与相关部门信息管理系统横向对接机制	12月底前	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会同行政监督部门
15		加强对上数据传送工作的指导	全年常态化工作	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
16		探索建立开展大数据分析和应用机制	12月底前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7	提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质量和效率	研究制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办事指南、服务流程、服务承诺和服务细则	2017年8月底前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实施委托第三方开展平台整合运行成效评价机制	12月底前	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
19		创新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方式，引入社会监督专家参与监督公共资源交易流程运行	12月底前	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